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中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销售业务中信用管理、应收款项的跟踪管理等；生产管理中生产计划及时性、准确性等；资产管理中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	所有者权益的 1% < 错报金额	所有者权益的 0.5% <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的 0.5%

说明：

上述认定标准以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内部控制存在局部流程涉及缺陷，但未影响整体控制目标； (2) 内部控制失效或关键控制点执行存在偏差，但影响未达到重大错报的程度；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潜在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

额或潜在的负面影响金额	的负面影响金额≥500万元	额或潜在的负面影响金额>300万元	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有可能受到国家的相关处罚； (2) 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2)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经营； (3)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损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采取“立即整改、落实到人、闭环检查”的策略，已整改完成，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控制环境缺陷	公司财务总监于2025年11月1日离职，截至报告基准日尚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其他	过渡期内，财务部门负责人牵头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加强监督，重大财务事项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共同审批，未导致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未发生舞弊、经营未受实质影响，目前已经有相应的候选人，预计2026年度第二季度完成聘任。	否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采取“立即整改、落实到人、闭环检查”的策略，相应缺陷已整改完成或在积极安排落实中，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但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026年，针对上述缺陷，将尽快完成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加强团队建设，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注重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